

在建仁遵高速公路复线项目（苍龙街道 区域）“1·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5日10时40分许，在建仁遵高速公路复线项目一辆运渣车在仁怀市苍龙街道中元村发生翻坠，造成4人受伤，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经救治无生命危险。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7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之规定，遵义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仁遵高速公路复线项目（苍龙街道区域）“1·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21年1月15日10时33分

（二）事故地点：仁怀市苍龙街道中元村大沟组

（三）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四）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五）肇事车辆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肇事车辆为无号牌上汽依维柯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时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部运输车队车辆。车辆实际所有人：李某东（性别：男，身份证号：XXXXX；家庭住址：黑龙江省海伦市XX乡XX村X组XX号，事故发生时在杭州开网约车），车辆识别代号：LZFF25M429D040405，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实载4人；核定载货质量：16.4吨，实载41-47吨。该车是李某东经卢某旭（性别：男，身份证号：XXXXX，家庭住址：黑龙江省海伦市XX乡XX村X组XX号，组建运输车队负责在建仁遵高速第RZTJ-3标段石沟隧道项目土石方运输。）介绍，于2020年6月在重庆某建设工地购买的两台货车之一，购买后两车均交由卢某旭组建的车队管理经营（该车维修保养运营由卢某旭负责，按月给付李某东费用）。

事故发生后，经泸州科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泸科正司【2021】车鉴字第19号、泸科正司【2021】车鉴字第91号）：无牌上汽依维柯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制动系所检项目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相关安全技术条件；轮胎所检项目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相关安全技术条件。

2.驾驶人基本情况

田某亮，男，苗族，57岁，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部运输车队驾驶员。居民身份证号：XXXXX，户籍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XX大道X号X栋X单元附XX号，持C1D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铜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XXXXX，初次领证日期为2013年5月16日，有效期至2029年5月16日。

事故发生后，经遵义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仁）公（司）鉴（理化）字【2021】19号}认定，排除田某亮酒驾行为。

（六）事故路段及气象情况

1.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遵义市仁怀市苍龙街道中元村大沟组村民王开芬住宅旁在建仁遵高速公路复线施工项目借用的施工便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在建仁遵高速公路复线项目方向，西往仁怀市苍龙街道中元村大沟组方向。该道路原为当地村民2016年自行开挖建成的机耕道，路宽2M，为泥土夯实路面。2017年10月，苍龙街道办事处函告仁怀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将此路纳入“组组通”公路建设计划并实施路面硬化，后因在建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施工需要占用此路作为施工便道，苍龙街道办事处又于2018年8月呈报要求核减此条道路纳入“组组通”公路建设的计划。在建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项目部入场后，加宽、硬化此路作施工便道使用，并与苍龙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该道路的“道路建管养协议”，确定由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项目部负责此路“建管养”。经查阅仁怀市道路交通路网图和仁怀市

2018年第一批农村“组组通”公路正式计划表，事故道路均不在其列。事故发生时，该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破损较大、坑洞较多，纵坡度6%，视距50M，有效路宽7.50M。

2.气象情况

仁怀市气象局发布1月15日20时至7日20时天气实况：仁怀市气温6℃-0℃，小雨，多云，北风1级。事故发生时路面湿滑，无凝冻。

二、事故简要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1年1月15日，车队驾驶人田某亮、杨某民、田某骥、邱某驾驶运渣车在石笋沟隧道口等待装载渣土，10时许，几人准备到距离施工现场1公里左右的生活区吃饭，但此时杨某民、田某骥、邱某的车都还没有装载上渣土，因怕车队长卢某旭责备他们开空车去吃浪费油，就决定由田某亮驾驶已装载好渣土的无号牌上汽依维柯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搭载杨某民、田某骥、邱某，从在建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石笋沟隧道前往位于中元村的项目部生活区吃饭，饭后再将渣土运送到弃土场。当该车行驶至村民王某芬住宅旁施工便道时，车辆驶离有效路面翻坠至道路左侧垂高8米的菜地，造成车上2人死亡、2人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二）事故信息报送及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仁怀市人民政府立即安排仁怀市应急局、公安交警大队、卫生健康局、交通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苍龙街道办事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原仁怀市人民政府市长汪能科、副市长陈晋朝分别签批意见，要求做好伤者救治、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情绪安抚，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经医院全力抢救，2人抢救无效死亡，2人脱离生命危险。

1月15日12时，事故救援工作结束，道路恢复通车。1月19日，田某亮火化并安葬，1月22日，杨某民完成土葬。受伤2人经医院治疗已出院。整个救援处置过程指挥有力、行动迅速、科学专业，效果明显，现场救援处置全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现负面舆情炒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事故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田某亮、杨某民2人死亡，田某骥、邱某2人受伤（附件：事故伤亡情况表）。

（二）事故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721433元。其中人员赔偿2668433元，车辆损失50000元，其他损失3000元。

四、事故工程项目及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贵州省仁怀至遵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沪蓉高速G42的联络线G4215成都-遵义联络线的组成部分，是《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基础网联络线。该高速公路起于遵义仁怀苍龙街道赵家湾，与仁赤高速公路交叉，止于遵义忠庄桃溪，与兰海高速T型交叉，全长54.239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总投资约130亿元。

2018年8月10日，贵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成为仁遵高速RZTJ-3合同段施工单位。随后，经贵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将该合同交由集团下属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承建。2018年11月14日，原福建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27日更名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石笋沟隧道进口及洞身施工、临建工程施工建设合同。2019年3月，原福建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王某良担任项目部经理，组建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项目部进场开展石笋沟隧道施工作业。

（二）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1.工程建设方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0449F；法定代表人：袁某；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附100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C栋；资质类别及等级：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产业开发；土地整理开发；旅游开发及利用；物资贸易、设备租赁。

2.工程监理方

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141527U；法定代表人：吴某权；注册资本：贰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116-2006号，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1楼；资质类别及等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监理业务。

3.工程承建方

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827814951；法定代表人：王某越；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14]000028【01】，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2019566，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4日；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贵州公路集团大厦；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

4.施工（劳务）方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746379598E；法定代表人：高某金；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捌拾捌万元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04】000491-1，有效期至2022年7月22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5019131，有效期至2021年1月13日；详细地址：福建省平潭龙风东路宇诚海景国际大厦2211单元；资质类别及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五、事故的原因、责任认定及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田某亮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未上户未投保、轮胎性能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上汽依维柯红岩重型自卸货车开展货物运输活动，车辆超员超载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驾驶，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I-3合同段项目运输车队管理缺失，造成所属车辆、驾驶人违法违规的现象、行为长期存在。

2.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不全面、不细致，造成该建设项目运输车队管理混乱。

3.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到位，对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违规的现象、行为监理缺失，造成该建设项目运输车队管理混乱现象长期得不到根治。

4.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建设相关各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督导不力，造成该建设项目现场生产安全管理混乱。

5.仁怀市苍龙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重点公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6.仁怀市交通运输局贯彻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不到位，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疏漏。

7.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履行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标段石笋沟隧道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有疏漏，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责任认定

遵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1年2月5日出具《路外交通事故认定书》（仁公交认字【2021】第2021011501号），认定田某亮对此次事故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

（四）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仁遵高速公路复线项目（苍龙街道区域）“1·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田某亮，男，汉族，无号牌上汽依维柯红岩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驾驶，准驾不符驾驶无牌无证非法改装且超员超载的未投“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第十七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卢某旭，男，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聘用劳务人员，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土石方运输项目车队负责人。购买、组织无牌、无证货运车辆成立车队开展渣土运输。招录准驾不符的驾驶员从事货运车辆运输工作，对车队车辆维修保养管理不到位，对车队驾驶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王某良，男，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方）派驻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车队开展渣土运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重视，不解决，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免职处理。

4.周某伟，男，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导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降职处理。

5.高某金，男，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导公司执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6.赵某乾，男，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部现场安全员。对施工建设过程中现场运输车队开展渣土运输工作中长期存在的车辆、驾驶人档案与实车不符，场内车辆无牌无照，驾驶人员准驾不符等问题不重视，不解决，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其《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贵交安C（18）G01429）。

7.张某明，男，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仁遵高速项目部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工区长。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其《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贵交安B（20）G01162）。

8.段某忠，男，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仁遵高速项目部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部安全科负责人。督促、指导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监管责任。建议由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其《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贵交安C（12）G78539）。

9.徐某银，男，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建仁遵高速公路RZTJ-3合同段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督促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依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10.苏某功，男，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仁高速项目现场监理员。岗位职责认识不清楚，履职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给予解聘处理。

11.乔某泽，男，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在建仁遵高速RZTJ-3合同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号JGZ0935441）。督促、指导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照内部规定处理。

12.张某利，男，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在建仁遵高速第一驻地办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督促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照内部规定处理。

13.徐某禄，男，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遵高速项目办主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督导工程建设方、监理方、承建方、劳务方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内部规定处理。

14.周某强，男，苍龙街道办事处派驻道交办工作人员，苍龙街道办事处道交办办公室主任。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监管不力，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苍龙街道办事处对其批评教育。

15.王某松，男，苍龙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所长、道交办副主任。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监管不力，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仁怀市公安局对其批评教育。

16.李某芳，男，苍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道交办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监管不力，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苍龙街道办事处对其批评教育。

17.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在履行在建仁遵高速公路第RZTJ-3标段石笋沟隧道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有疏漏，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省交通运输厅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使用违法违规车辆开展运输活动，聘用驾驶人准驾不符，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贵州黔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派出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3.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履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4.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仁遵高速RZTJ-3合同段建设相关各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督导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5.仁怀市苍龙街道办事处，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仁怀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仁怀市交通运输局，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其向仁怀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7.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建议其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充分认识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

（二）落实好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监管责任。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规定，督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总承包、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开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备案等手续，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重大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

（三）规范建设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理，切实发挥监管作用。要加强对工程总承包、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监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派驻项目现场的监理人员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的考核和管理，确保和提高监理工作质量，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管作用。项目监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公路工程监理规范》（JTGG10-2016）等相关标准，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监理规划及细则，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严格落实建筑材料检验等制度，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工程总承包安全管理水平。各建筑业企业要按照《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规定，准确把握工程总承包内涵，高度重视总承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性，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机构，配足用好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加

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五）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各建筑业企业要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是对场内运输、施工车辆和建设重点环节和部位定期开展排查。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调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积极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强化属地安全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解决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不足、装备不完善，队伍不稳定等实际问题，着力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主动对接直接监管主体（部门），结合实际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确保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事故伤亡情况表

仁遵高速公路复线项目（苍龙街道区域）

“1·1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3日

附件

事故伤亡情况表				
序 号	姓名	性 别	户籍地址	伤害 程度
1	田必亮	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东太大道3号4栋 1单元附15号	死亡
2	杨新民	男	山西省芮城县陌南镇 刘堡村第二十组	死亡
3	田家骥	男	贵州省德江县复兴镇 棋坝山村陈家组	受伤
4	邱锐	男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者海镇者海村委会 铃铛铺村4组	受伤